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蔡冠宜  
相 對 人 展員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之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「張展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景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